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雲選一字第10531501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投票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會105年11月24日第445次委員會決議及雲林縣政府105年11月16日府民行一字第1050108084號函。
- 二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10月28日105南分院正民健104選上11字第11176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選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；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：雲林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。
- 二、應選名額：1名。
- 三、選舉區之劃分：

選舉區 範圍
雲林縣水林鄉第2選舉區 春埔村、西井村、灣西村、灣東村
蘇秦村、車港村

- 四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核定為新臺幣205萬8,000元。
- 五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4日（星期六），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，在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選舉區設置之投票所投票。

主委 黃玉霜